

## （上接 D6 版）

(十二)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形成的资产总值。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产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收益，归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基金财产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以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旨在为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估值申购、赎回的价格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公允价值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估值：估值日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④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 新股、可转债、配股和公用增发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估值；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中途的股利权、以及停止权的情况，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国债期货合约按照两个时点内上市交易价格，按估值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时间、程序复核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将复核意见发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本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交易没有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资产比例较小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认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暂停估值；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基金净值错误的处理

用于基金净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申购、赎回开始前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无误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舍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本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基金估值错误，并将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估值中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对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并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的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分配

(一) 基金费用的构成

基金费用指基金管理人固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 除一年基金份额持有外每半年分配一次；

3.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份额持有不满 3 个月，可选择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前单位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基金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中应明确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中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资产的资金划转费用；

8. 基金管理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基金管理人用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0.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0.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三) 本条第 1 款第 3 项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 1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费用的收取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一) 基金认购费用

1. 本基金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计算方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安排”中“六、基金认购费率”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费用率水平，计算方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七、申购、赎回的费用”与“八、申购、赎回的计算”中的相关规定。

3.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就其他相关事项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认购费率、基金申购和转换费率。

(二) 基金赎回费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金，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和缴纳。

###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核算制度以国家有关的会计准则制度执行。

4.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进行日常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负债、损益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财务报告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时，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公告。

3.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基金合同约定的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披露，并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 基金净值公告和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 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 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前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权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事项；

8. 基金管理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负责人变更；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20. 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赎回、赎回；

26.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基金定期报告中的特定事项披露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查阅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查阅上述文件原件。

### 十八、风险控制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 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波动。利率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 购买力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用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等因素使其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一)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 60%，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其次，由于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市场，本基金承受和投资品种相关的风险，投资于国内证券市场的因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可能低于主要投资对象非主动管理型股票型基金。最后，如果管理人判断失误，本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二) 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时或为实现投资收益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按照预期的价格将股票等资产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为无法及时变现资产，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抛售股票或债券。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三)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公告。

2. 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如出现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